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2 年 6 月

目录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寇军强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控股股东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王宏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其他八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在王宏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 9 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王宏安先生简历

附件

王宏安先生简历

王宏安，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建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哈尔滨建成专用车公司董事长；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兼任车辆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按正职管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宏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宏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考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7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9 万元人民币/年。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